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64號

聲 請 人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代 理 人 張峻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

| 附表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| 受款人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發票日期<br>(到期日) |
| 1  | 臺北市北投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 | 台北市北投區農會 |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| 127,125元      | FA0000000 | 112年10月3日     |